

中站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

本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及省市有关文件要求，由中站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编制。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中站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办公室联系（地址：焦作市中站区和顺小区院内，邮编：454191，电话 0391-3665591）。

二、依申请公开

2025 年度，我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

三、政府信息管理

紧扣政务公开与保密安全要求，统筹推进政务信息采集、审核、发布、归档全流程管理，明确岗位权责，规范公开渠道，落实保密审查机制，精准划分信息类别，筑牢涉密信息安全防线，杜绝泄密事件发生。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制度，对官方平台发布的所有文旅宣传内容进行审核。

五、监督保障

一是严格执行“三审三校制度”，对信息的规范性与准确性开展全面审核和校对。二是强化决策公开的监督管理，将涉及本单位工作职能的事项、政策文件及其解读内容，及时通过政府网站等渠道予以公开发布。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主要问题：鉴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点多面广，且政策性、时效性和敏感性较高，工作中仍存在认识不足，公开内容不够全面细致等问题。

改进情况：一是加强人员管理。配备专职人员负责，避免因人员工作调整或其他原因导致工作断档脱节。二是完善审核机制。严格执行“三审三校”制度并根据公开内容格式标准进行审核公开。三是强化业务学习。通过多种途径，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省、市、区政策文件精神的学习教育，切实提高业务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严格落实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未因落实不到位造成失泄密问题。